##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超过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鹏翎股份")于 2018 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 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 893.1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28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公告 (2018-040) 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回 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,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予以公告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-2018年4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,回 购股份数量3.310.07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6412%,最高成交价为15.31元/股, 最低成交价为14.70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5.001.8438万元(含交易费用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